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宛农职办发〔2026〕8号

---

## 关于印发《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若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立项、仪器设备全流程管理及安全分类分级标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校园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夯实教学科研保障基础，特制定《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若干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3.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4.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5.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办法》
6.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
7.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8.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9.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10.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日

党政办公室



## 附件 1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建设内容与立项原则

第一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包括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设施与环境建设及实验室管理模式等内容。在教学实验室建设中优先保障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的需要及省市资金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共享开放学科教学实验平台建设，优先扶持新专业、薄弱专业改善基础实验教学条件，统筹兼顾各学科创新人才培养需求，逐步提升实验室整体水平。鼓励，挖潜、改造、革新的项目，支持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自制、改造教学仪器设备的项目。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应遵循“统筹兼顾、保障重点、资源共享、突出效益”的原则，要整体考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过程控制、效益评估、避免重复建设。具体建设原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满足教学需要原则。教学实验室建设从满足教学需要的角度出发，要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和学科建设需求相一致，要针对人才培养要求提出规划，应特别注意实验教学硬件平台及课程平台的建设，提高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投入的效益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2. 分步实施原则。实验室建设需有前瞻性的长远规划，经

费投入量较大的项目建设经费应分阶段投入，建设规划需要根据需求的轻重缓急，分年度列出分阶段实施的计划。

3. 共同建设原则。教学实验室应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建设，争取校企合作、社会捐赠等各方面资助，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中院（系、部）在经费预算中计划不低于10%的配套投入。

4. 资源共享原则。实验室建设规划在考虑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同时兼顾科研、创新创业的需要，以及学校教学实验室整体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实验室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仅要为本院（系、部）的教学、科研和学科服务，同时利用资源优势，向全校学生、其他院校及社会开放。

5. 先进可行原则。院（系、部）要成立相应的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建设规划的编制和论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初步的规划，并组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分阶段实施的建设规划。

6. 软硬件同步建设原则。院（系、部）在进行实验室硬件建设的同时，必须开发相应的实验项目，编写实验指导书，修改或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确保实验室硬件建设完成后，能立即为实验教学服务。

## 第二章 立项申报及论证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由学校统一组织规划，按项目进行规划论证、审批和管理。凡申请学校经费（包括财政专项经费）进行教学实验室建设，必须以立项的方式向学校申报。项目负责

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申请单位的负责人；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立项论证、招标采购、实施监督、验收等工作；项目申请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依据年度实验室建设规划，通过市场调研等形式，进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调研，并确定详实的仪器设备购置等内容，经院（系、部）论证、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并于每年开学第一个月月底前报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

（二）符合性审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根据项目类型分别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及该单位年度实验室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验设备年度经费预算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确定进入校级立项论证的项目。

（三）校级论证。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签署论证意见。

（四）会议确认。论证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认。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方可立项建设。

（五）采购方式审批。同意立项建设的项目报财务处，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并根据学校投入重点视轻重缓急分类，进入采购方式审批及招标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主要内容填写到《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中，编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请理由要合理、充分，应围绕实验教学体系与内容的构建、学科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申报，应有前瞻性，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未来若干年之内仍然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项目建设内容详尽、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切实可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符合规范要求。

2. 申请项目建设规模既要充分考虑学生数、学时数，满足有关教学文件中实验教学对资源的要求，又要避免规模过大，造成浪费。要充分考虑教学实验室的建设效益，能够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实现资源开放共享。

3. 要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仪器设备的技术条件、环境条件、建设效益以及资源共享、开放服务，避免盲目购置仪器设备。经费预算前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比较设施设备性能价格比后择优测算。测算要有依据、力求准确合理。

4. 为使仪器设备发挥应有功效所需的环境条件建设，如用房局部改造、简单装修、水电安装、窗帘制挂、课桌、板凳等，作为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项目的附属部分，需在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申请书中一并提出。

5. 项目申请以学校正式批准的建制实验（实训）室为单位进行申报。有在建项目的实验室，只能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学

校验收后,方能申报新的购置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6. 建设目标中应明确绩效目标与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条 项目论证包括院(系、部)级项目论证及校级论证。

(一)院(系、部)级项目论证。院(系、部)成立本院(系、部)的项目论证专家小组,项目论证专家小组至少由5人单数组组成,其中专业相关人员不少于2/3。项目申请书经院(系、部)级项目论证专家小组论证同意并签署论证意见后,报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各申报单位必须按照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要求的报送时间及时报送购置计划申请书,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二)校级论证。校级论证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组织进行。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后,组织召开校级立项论证会议。校级论证专家组由7人以上单数组组成,成员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遴选相关专业校内外专家担任,对提交论证会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

(三)论证主要从必要性、可行性、投入效益几个方面进行。

1. 必要性论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与合理性进行论证。(1)项目建设是否为教学所需。依据相关教学文件,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开设的实验面向的专业、受益学生数、增加的实验实训数。是否满足年度教学急需、满足专业建设需要。(2)项目建设是否为专业能力所需。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专业工程

化实践平台建设、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满足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需要。（3）项目建设是否为学科建设、科研所需。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支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平台条件建设，或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或为共享平台建设需要，满足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

2. 可行性论证。（1）拟购仪器设备选型，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型号、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是否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2）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性价比高低。（3）拟购仪器设备配套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运行维修的落实情况。（4）拟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5）拟购仪器设备安装场地的落实情况。（6）拟购仪器设备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环保的完备程度。（7）拟购仪器设备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8）有无搭车购置非教学或科研用途设备。

3. 投入效益。（1）项目建成后见效时间，可服务的课程或实践环节、开设实验项目类别、名称、数量、学生的受益面或预期的科研效益。（2）该项目经费预算依据是否充分及测算的准确合理性，自筹建设经费能否到位，投入经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比例。

### **第三章 项目审批原则与程序**

**第七条 基本原则。**坚持学校经费投入、争取省市项目经费与院（系、部）自筹经费相结合建设的原则。国有资产与实验实

训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全校申报情况，经实际调查研究，按学校投入重点视轻重缓急分类，组织专家论证，报主管校领导审定。

####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院（系、部）根据教学所需组织市场调研，提出申请并填写《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组织专家论证，签署论证意见→院（系、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学校进行符合性审核→校级专家论证，签署论证意见→校长办公会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审批→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校级立项论证通过项目的审批，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审批后，项目预算列入学校年度仪器设备购置总预算。

（二）原则上不受理临时性仪器设备购置申请。确因教学、科研急需，可由申请单位直接提出申请购置报告（并附市场询价报告），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审批后实施。

（三）项目不予受理的范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对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申请项目未经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实验室建筑物等安装设备的条件不落实；实验技术人员不足，仪器到货不能立即投入使用，短期内又无操作能力；由于管理不善，现有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低，尚不能充分挥效益，而又是重复购置的同类仪器设备；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价格等不清楚，或尚未定型的试制产品。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按项目管理方式由项目组负责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程序严格按照计划按项目预算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

第十条 建设项目批准后，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建设方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因原定仪器设备停产或市场价格变动等客观因素所引起的购置计划的局部变更，须由申请单位提交变更申请报告，重新论证和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按项目限额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只能用于设备的采购以及经费预算表中所列科目，不得挪作它用。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控制项目经费，超支经费及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经费一律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结余经费纳入学校统筹安排，不得擅自调整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落实设备管理及人员培训等，为开设实验做好充分准备。

第十三条 对建设进程缓慢、随意更改建设方案的项目，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院（系、部）的责任，必要时调整、撤消该建设项目，并从严控制该院（系、部）下一年度及今后的实验室建设立项。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

第十四条 购置计划批准后，按照学校有关招标采购管理规

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组织采购。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程序完成后，按照学校有关合同管理规定，由主管校领导或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通知书；自行采购所形成的询价文件。

**第十七条** 供货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购置申请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及时与中标供应商沟通，严格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供应设备，确保购置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建设项目进程进行跟踪，并妥善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包括随机的设计图纸、说明书、合格证、使用指导书等。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入账。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仪器设备资产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付款手续。付款手续的办理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1.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请 单 位 :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 请 日 期 :        年        月        日  
\_\_\_\_\_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拟建设地点		总面积 (m <sup>2</sup> )	
投入预算(万元)			
仪器设备情况	单价最高____万元/套; 共____台套; 总值____万元		

## 二、申报理由

### (一) 建设的必要性

1. 校内相关教学实验室现状
2. 本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特色和作用
3. 必要性分析

(1) 本实验室面向专业 \_\_\_\_\_ 等 \_\_\_\_\_ 个; 承担实验课程 \_\_\_\_\_ 门; 按教学大纲规定必开实验项目 \_\_\_\_\_ 项/共 \_\_\_\_\_ 学时, 选修实验项目 \_\_\_\_\_ 项/共 \_\_\_\_\_ 学时, 实验室利用率预计 \_\_\_\_\_ 学时/年。

(2) 项目建设能满足 \_\_\_\_\_ 方面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为 \_\_\_\_\_ 专业技能大赛所需。

(3) 项目建设为学科建设、科研所需情况

(4) ...

### (二) 项目建设的基礎及可行性

(1) 安装场地的落实情况, 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环保的完备程度; 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 仪器设备是否适应教学、科研等需要; 器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性价比高低, 配套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运行维修的落实情况。

(3) 省市项目款、校企合作、社会捐赠、自筹建设经费能否到位。

(4) 需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的问题

(5) ...

### (三) 建设目标

应明确绩效目标与绩效考核指标

(1) 项目的建成后见效时间; 可服务的课程或实践环节、开出实验项目类别、名称、数量、学生的受益面或预期的科研效益。

- (2) 预期设备利用率等。
- (3) 投入经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比例。
- (4)

### 三、项目实施计划

- (1) 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
- (2) 本项目建设时间节点
- (3) 项目组织机构
- (4) .....

### 四、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计算根据 及理由
1.						
2.						
3.						
4.						
5.						
6.						

该项目合计预算费用：\_\_\_\_\_

## 五、专家论证意见

院（系、部）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论证专家：

年 月 日

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级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论证专家：

年 月 日

## 六、审批

处、室（系）负责人审核签字：

分管校领导审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该采购项目。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审批：

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

## 附件 2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细化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要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实验人员人身伤害、实验室环境破坏、实验室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其组合。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有害生物、特种设备、电气机械等。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政策，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协助各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学校及各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履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学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安全类、生物安全类、特种设备安全类、机电安全类、基础安全类及其他安全类。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一条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普通气体钢瓶、高压灭菌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强磁、高电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高速运动、高温高压、电磁辐射装置、高电压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仅涉及日常水电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基础安全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

第十四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安全类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危险源及管理重点。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六条 安全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一般化学品；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4.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5.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6. 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7. 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等；8.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9. 粉尘（动物性粉尘、植物性粉尘等）；10. 其他。

第十七条 安全等级认定：

1. 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一类易制毒、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体钢瓶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2.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低致病性实验动物,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及高电压、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 涉及使用或存放一般化学品,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等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易产生粉尘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4.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第五章 管理实施

第十八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实验室检查频次: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

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十九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类别，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特种设备、机电、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及时重新认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 附件 3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保护环境，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实验教学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剧毒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电离与电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水电及消防安全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 第二章 责任区分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校级管理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and 督导。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

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设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具体责任人，明确相应安全职责。各岗位建议职责如下：

（一）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并监督落实；
2.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3.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定期召开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问题；
5.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所辖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认真落实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逐项审视安全预案，需要演练的，必须实战演练；
3. 定期组织实验室管理员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
4. 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指导实验室管理员做好安全工作；
5. 做好所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三）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

1. 做好所负责实验室的具体安全工作，经常检查并排除所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并记好安全工作日志备查；

2. 了解本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情况，熟练掌握安全设施设备使用操作方法，经常检查并保持设施设备完好；
3.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安全知识；
4. 对进入所负责实验室的人员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5. 做好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登记和统计工作。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所在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排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对于不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实验室安全各级责任人有权终止其使用实验室的权利。

**第九条** 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层层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及保卫处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督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下达《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二级学院领导应切实负起责任，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督导。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及开学前，各单位应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平时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

期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均应记录备查。

**第十二条** 各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封停，在隐患排除前，禁止使用。院系层面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学校相关部门协助解决，并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坚决杜绝重大事故。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各单位必须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单位负责人和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安全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未履行本办法中安全管理职责或安全管理执行不力的部门、单位、各级责任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教学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视情况对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依法依规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与保卫处负责解释。

## 附件 4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用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用电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直接管理和实施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的用电安全措施。

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为管辖实验室的用电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工作人员为本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保卫处作为防火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抽查、督促整改及消防器材的配备、维修和更新工作。

第六条 后勤处负责实验室电源的维护、维修与改造，并对实验室电路进线总负荷进行检测和标示。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制订全校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督促、协助各二级学院建立健全用电安全

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实验室内电源认证的组织和实施。

### 第三章 电源认证

第八条 为了使实验室用电安全由事后治理转向事前预防与控制，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电源必须进行统一认证。

第九条 电源认证的主要内容：

1. 制作、安装实验室用电安全责任人标示牌。
2. 对实验室电源插座的负荷进行检测，区分插座类型，同时根据进线总负荷计算、制订每个插座的安全使用参数。
3. 设计、制作、安装安全用电标示牌及警示牌等，对每一个电源和插座进行标示。

第十条 标示牌分为使用标志、警示标志、提示标志等。

1. 使用标志安装在电源插座上方，每个插座安装一个，标示内容为最大电压、电流、功率及待修停用等。
2. 警示标志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张贴，主要包括高压危险、禁止超荷运行等。
3. 提示标志每个实验室张贴一套，内容主要包括节约用电、随手关灯、注意电源、人走断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等。

### 第四章 电源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需增加插座或改造线路，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详细说明改造需求及必要性。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联合后勤处对其必要性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由后勤处派专业人员对实验室内外电

路负荷、线路走向及老化程度进行现场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制定改造方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电路及电源插座等需维修的，二级学院报后勤处，由后勤处负责维修。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实验室内须搭建临时用电线路时，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由后勤处负责搭建，用完后及时予以拆除。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尽量少用或不用插线板，如需使用，所用插线板必须选用通过 3C 认证的插线板，确保插头、电源线、插座本体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T2099.1-2021、GB/T2099.7-2015）。

1. 大功率（2KW 以上）及连续使用超过半个工作日以上的仪器设备严禁使用插线板。
2. 使用插线板必须有专人负责，用后及时切断电源。
3. 插线板必须独立使用，严禁插线板串接使用。
4. 插线板及其线路周围 30 cm 内严禁堆放物品，确保散热畅通。
5. 使用插线板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插线板的负荷。
6. 插线板所承载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所连插座的负荷。

第十五条 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照明或加温时，灯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cm，严禁用纸、布等可燃材料遮挡灯具。

第十六条 100W 以上的白炽灯、卤钨灯的灯管附近导线应采用非燃材料制成的护套保护，以免高温破坏绝缘，引起短路。灯的下方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实验室的用电安全进行检查、评比，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5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高校教学、科研的重要阵地，实验室管理水平的高低也是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提高学校实验室的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

### 一、二级学院院长职责

（一）组织制定、实施实验室建设方案。组织管好在用物资，抓好贵重精密仪器使用与管理，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二）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实验室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消耗定额，对外服务收费标准，三废回收与处理等项规章制度。

（三）二级学院院长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四）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四防”安全教育，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五）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发现隐患漏洞，及时整改。若因技术条件或资源限制无法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学校报告，明确整改建议，所需资源及完成时限，持续跟踪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闭环管理。

(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做到责任到人,严格危险物品管理及使用制度,控制领用数量,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严格审批制度。

(七)有案情发生时,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组织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提供情况,协助查破。发生事故,要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八)有计划地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业务考核工作。

## 二、实验管理人员职责

(一)对本室仪器做到四懂三会: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修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做好经常性的仪器设备保养和一般维修工作。学习有关理论知识,逐步掌握实验室有关技术,做到“一专多能”以满足工作需要。

(二)按期提出需用物资计划,办理物资请购、建帐、管理等工作。对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建立技术档案,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必须熟悉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五)协助教师做好实验准备,实验结束后,认真检查实验

所用电，气，水源是否切断，并做好安全记录。

（六）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禁止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电源线路，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做到安全用电。

（七）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三、实验课教师职责

（一）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严格要求学生共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

（二）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

（三）实验前，必须给学生讲清本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实验过程中，认真检查操作情况，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

（四）学生实验完毕，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专人收管，并认真检查实验所用的电，气，水源关闭情况。

（五）对实验所用大型设备，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损坏，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 第二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

1.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有使用管理、维修记录备查。
2. 任何人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都应有实验原始记录，实验室保存原始记录备查。
3. 大型仪器设备损坏后，仪器设备负责人要及时报修，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4. 大型仪器设备上应有仪器负责人的标牌。
5. 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或流程图应上墙。

### **第三章 教学实验室环境**

1. 实验室的墙上应悬挂实验人员守则、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2. 实验室门、窗无破损，墙面无明显脱落及污损现象。
3.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完好，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4. 实验室无私人物品，台面物品摆放整齐。

### **第四章 实验室卫生**

1. 桌面、仪器台面、地面无尘土，屋内无积水无垃圾。
2. 实验室内应有资料柜、工具柜，柜内物品码放整齐。
3. 化学类实验室玻璃器皿要及时清洗、码放整齐。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

1. 实验室有防火、防盗、防爆炸的基本设备和措施。
2. 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气瓶应直立固定，气体性质相抵触的气瓶不可同室使用。

3. 实验室内存储的化学药品，按一个星期的使用量领取，不得超额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物品。
4. 实验室化学药品要防盗、防水、防火、防高温，通风要良好。
5. 废弃化学药品一般应半年处理一次。
6. 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备查。

## 附件 6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学校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动物废弃物为实验后产生的动物尸体、肢体、组织和废弃物等。

第二条 牧医工程学院负责本院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工作，后勤处、保卫处协助。

第三条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负责人为实验动物废弃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课题（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动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提供实验动物废弃物收集、贮存专用容器（大型冰柜、专用塑料袋、专用周转箱等），负责全校实验动物废弃物的接收、贮存工作。

第五条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废弃物收集：

（一）实验后的动物尸体、肢体、组织等废弃物应及时装入专用塑料袋密封后，放入实验室专用冰室或冰柜暂存，不得随意丢弃。

(二)各实验室可根据储存情况,不定期地将冰室或冰柜中的实验动物废弃物集中送到实验动物房。

第六条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分别执行国家、河南省的有关办法。

第七条 根据实验动物废弃物的贮存情况,牧医工程学院联系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收取,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送交的实验动物废弃物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

(一)将实验动物废弃物装入专用塑料袋(黄色),再外套另一层(黄色)专用塑料袋,用封口胶纸密封;针头等尖利物品放入专用利器盒。

(二)将密封好的实验动物废弃物装入专用废弃物周转箱。

(三)上述专用包装材料和专用废弃物周转箱由牧医工程学院统一提供。

(四)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废弃物需要单独存放处理。

(五)送交实验动物废弃物时,必须提交《实验动物废弃物登记表》。

第九条 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实验完成后的动物尸体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安全处理,否则将追究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使用者的责任。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后勤处、保卫处将对产生实验动物废弃物的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本办法,

随意丢弃、处置实验动物废弃物者，一经查实将根据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管理细则。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和牧医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7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特种设备系指在教学、科研中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体钢瓶，简称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第三条 学校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复审等安全管理工作，由使用特种设备的相关单位、部门（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履行特种设备主体管理责任，学校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监督工作。

##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第四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办理采购审批手续。

**第五条** 特种设备购置应进行认真的市场调研，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设备。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修理。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特种设备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学校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该设备的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第七条** 属特种设备气瓶的购置，必须购置具有质量检查合格证的产品，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质量检查合格证。质量检查合格证主要内容应包括：气瓶制造厂名称、气瓶编号、制造年、月、设计压力、筒体设计最小壁厚、材料牌号、设计材料强度选用值、实际重量和实际容量等。

**第八条** 在安装新购置的锅炉、起重机械、独立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之前，使用单位或安装管理单位应先将安装单位的安全资质证书、安全施工方案与安全保证体系（含施工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施工。

###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登记与使用**

**第九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

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应包括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初验合格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到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在获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维修保养、定期报检、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应急救援及演练、技术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停止使用超过一年时，使用单位应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进行备案，并至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停用期间，不进行定期检验。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如需再次使用，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检验合格并至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或经专业检测机构或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申请报废，经学校批准后到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

理处备案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由不同单位共同使用的，共同使用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同使用单位应当确保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共同使用单位未委托他人管理的，由共同使用单位共同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压力气瓶**

**第十五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盛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压力气瓶的单位，要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需要使用压力气瓶的单位应到国家认定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压力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十七条**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要求，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销毁等事宜均由气瓶充装单位安排进行。

**第十八条** 压力气瓶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负责，要有防止倾倒的措施，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压力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任何单位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气瓶

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气瓶内的介质不能向其他容器充装。

第二十条 易燃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

第二十一条 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防辐射等措施。

##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校验和维护保养，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逾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大修、改造前，使用单位必须持有关资料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种设备大修、改造后，使用单位持施工单位出具的自检报告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验收检验，验收合格后至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备案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合同由使用单位牵头与维保单位签署。

## 第六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档案

第二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的技术使用安全员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使用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设备管理负责人要认真清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组织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验，针对所负责的特种设备的情况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应按规定审验。

第三十条 获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者，应及时至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备案。对证书失效或不再从事原作业的人员，应及时到保卫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的种类和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并履行档案管理、组织检查、演练及培训等职责。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完整、准确的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特种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基本内容包括：

- (一) 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
- (二) 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 (三) 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四) 运行记录、日常检查记录;
- (五) 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六)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

## **第七章 定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在用特种设备，必须坚持对其技术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工作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组织，检查结果在校内公布。

第三十四条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年检查（或抽查）二次，使用部门每月检查一次，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

(一) 学校检查（或抽查）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 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
3. 特种设备建账情况;
4.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二) 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安全检查内容：

1. 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2. 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3. 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 **第八章 禁用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五条** 禁止使用以下特种设备:

- (一) 未经验收检验, 未办理注册登记和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二) 已办理停用手续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三) 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四) 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 (五) 超过合格周期未检验的特种设备。

## **第九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 使用单位要立即采取救援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护现场, 如实向学校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 要及时查明原因, 吸取教训, 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无证上岗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将按事故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8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一) 本应急预案为全校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物污染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基础参考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更加专业化、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应急预案。

(二)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督促全校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现场处置指挥和后续处理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管理人和责任人,须做好本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验室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充分认识事故危害,掌握防护和应变措施,注重预防,尽最大努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处理原则。

## 第二章 事故处理程序

(一) 现场人员根据相关应急处置办法,安全、妥善开展紧急救护工作,现场救护临时负责人可根据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或119电话求助,并立即向学校办公室或相关校领导报告。

(二) 学校主管人员接到报告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现

场处置工作，通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三）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指挥下开展抢救、抢险，把损失、损伤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三章 常见事故的应急预案

####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应立即采取行动，迅速且准确地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报告，同时拨打地方公安消防部门紧急电话 119 进行报警。在报警过程中，务必清晰、详细地说明火灾或爆炸发生的具体地点、所涉及燃烧物质的种类与数量、当前火势的蔓延状况，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以便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处置。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学校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

3.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必要时拨打 120 求助抢救伤员。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可视情况，救人与救火同时进行，以救火保证救人的展开，通过灭火，从而更好地救人脱险。救护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应急处理小组应当根据火场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疏

散路线，迅速地组织师生撤离建筑物。

5. 为保证火灾扑救、疏散与抢救人员等工作有序地顺利地进行，必须在事故现场和周围设置警戒线，同时安排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为灭火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6. 火灾扑灭后，要注意保护好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情况，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学校保卫部门。

7. 当上级领导抵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人员应全力配合，无条件服从上级领导的指挥与调度。

8. 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

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扑救A类火灾：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等清洁气体灭火剂，避免水渍损失。

扑救B类火灾：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

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扑救 C 类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 9. 烧伤急救处理

(1) 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3)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 10. 消除火灾后的各种影响环境的应急措施

(1) 对于非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处。

(2) 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 (二)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如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临时负责人指挥，按秩序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按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的程序处置。

4. 爆炸如引发人员受伤，应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化学品入口中毒。

2.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到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清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伤，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3.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实验室人员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揭开领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出现昏迷等严重情况者，应由具有人工呼吸常识的人员做人工呼吸，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常用的解毒方法有：给中毒者服催吐剂；灌水或服鸡蛋白、牛奶和食物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

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 1% 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治疗。

#### (四)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事故，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如果漏电严重，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电工或专业人员处理处置，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对于触电者，应立即将其移至通风干燥处，检查其意识、呼吸和心跳，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医救治。

2. 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的情况，应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酒精、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碘伏等）消毒，处理伤口。

3. 发生烫伤，如皮肤未破，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涂沫獾油、烫伤膏等；如皮肤已破，可涂抹紫药水或 1% 高锰酸钾溶液。

#### (五)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较大或重大生物安全事故。首先，应立即关闭实验室，将情况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机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如消毒、隔离、调查等）。其次，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感染者；监控是否出现新的

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株）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生物安全事故。首先，立即关闭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将情况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对在事故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其次，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治疗，受感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六）大型仪器故障、玻璃器皿刺伤或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实验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食用酒精或碘伏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实验室人员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实验室在一定时间内要关闭，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应立即带上防护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全部受感染物质；倒上消毒剂，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区域，所有污染物品放入黄色专用塑料袋，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4.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应立即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半小时，使气溶胶沉积后，带上防护手套

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用 1%的消佳净擦拭机器内部，所有污染物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5. 眼部溅入感染性物质，先用清水冲洗眼部，然后立即送医治疗。

6. 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 10 分钟，再次用清水冲洗，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消毒水浸泡双手约 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 （七）废液泄露应急处理

1. 如发生少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作为吸附剂将其吸收起来，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2. 如发生大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进行围堵，然后再用吸附剂进行吸收，清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严禁使用锯末、废纸等可燃材料作为吸收材料，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火灾。

#### （八）实验室盗窃事故应急预案

1. 发现实验室物品失窃事故后，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警。
2. 在保卫人员到来前，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
3. 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4.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5.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 （九）实验室安全工作预案

1. 学生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时，第一次上实验课，都要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应重视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每次实验都要经常提醒学生时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2. 对于学生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危及安全时，应及时给予制止；对于不听劝告的，应立即停止实验，并报告应急处理负责人处理。在实验过程中，要留意状态不佳的生病学生，以免发生意外。

3. 注意加强实验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如设备外壳漏电、导线破损），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4. 在学生的实验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的巡查，对于发现糊焦味、冒烟、明火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关断电源查出故障原因并及时处理，以免故障扩大导致安全事故。如果发生火灾，应按火灾应急预案处理。对于发生触电，应按现场触电应急预案处理，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并拨120求助。

5. 在实验室一旦发现可疑人物，应按以下可疑人物应急程序处理：

（1）在实验室内发现形迹可疑，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保安人员报告；

（2）由保安人员迅速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协助保安人员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立即

打 110 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4）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询问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

（5）在整个过程中，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6）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行窃、斗殴时，应按以下应急预案程序处理：

首先发现的教师或学生要及时向保安人员和应急处理负责人报告，同时协助保安人员进行制止。事态严重的，应拨打 110 报警求助。

#### （十）紧急疏散预案

学校是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在突遇地震、火灾等紧急情况，为组织学生在紧急状态下，及时、有效、安全迅速的疏散，预防拥挤踩踏事件，确保师生安全实验实训中心特制定此紧急疏散预案。

##### 1. 疏散程序和要求

（1）紧急疏散预案的启动。在突然遇到地震、火灾等学生在教室内安全不能保证的紧急情况下，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有关紧急疏散预案程序，立即启动此预案。在启动预案的同时，迅速报警或向有关部门汇报。

（2）撤离教室。各实验室任课教师、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听到疏散的命令，立即组织学生开始疏散。紧急状态下，由当

班任课教师立即组织疏散，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迅速撤离。疏散时，组织学生按次序撤离。任课教师站在教室门口附近，防止学生在教室门口拥堵踩踏。当学生全部撤离教室后，任课教师、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方可离开。

（3）楼道、楼梯内的疏散。各实验实训室内的学生疏散到楼道、楼梯内的时候，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必须服从楼层协调负责人的安排，按先低层后高层，先近（靠近楼梯的班）后远（离楼梯远的班）的顺序，后到让先到。注意保护学生，防止摔倒。如有人员摔倒，教师马上扶起，防止踩踏。

（4）疏散时学生的自我保护。手扶栏杆、墙，防止摔倒；如有浓烟，在可能的情况下用湿布掩住口鼻；三楼以上绝对禁止从楼上跳下。

（5）疏散的学生到操场集合。学生到达操场后按学校划定的安全区域和指定的位置列队，不许伤学生的家长及时取得联系。乱跑、不许大声喧哗，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如果在学校操场内仍不能保证学生安全，要迅速组织学生疏散到校外。

（6）集合后，各任课教师应立即清点本班人数。人数不全时，学校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搜救。

（7）伤员的救治。学生疏散到安全地点以后，立即开始救治伤员。伤势较重的，立即派人送往就近的医院；伤势较轻的，由教师进行包扎、救治，然后送往医院。同时，学校与受伤学

生的家长及时取得联系。

## 2. 人员分工

紧急情况下，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有关紧急疏散预案程序进行疏散，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紧密配合实验授课教师认真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各实验室岗位责任人按按所在楼层担任协调负责人。

## 第四章 附则

（一）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务必冷静观察，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护措施；所有人员不应盲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互救。

（二）注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三）实验室应向学校提交书面事故情况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情况，实事求是承担责任。

（四）学院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整改。

## 附件 9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正常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为重点，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合理设置，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实验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验教学计划的要求完成实验教学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教学大纲，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程，负责完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等，配备、安排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五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创新，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不断吸收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第六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保证帐、物、卡完全相

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资产的清查；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完好率保持在 90% 以上。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的规范，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做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工作和实验室安全及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设置

第八条 实验室设置要以学生规模、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及实验教学计划为依据，既要满足实验教学需要，又要兼顾专业间的交叉与融合，体现特色，避免重复设置。

第九条 实验室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生均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三废排放、水电及防火要符合安全及环保要求，噪音应小于 70dB；
3. 有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按实际需求配置，常规仪器台（套）数符合教育部有关要求；
4. 有可行性论证报告、长远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计划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调整、合并与撤消要根据专业调整、实验教学需求，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

## 第四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总体规划，需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统一规划。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应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和专项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更新、补充、运行和维修费用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需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额资金、各学院也应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同时依靠专业优势积极与校外单位以合作、共建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建设。

##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由一名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是学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制定教学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归

口管理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和仪器设备，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3.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及资源共享；

4. 组织和推进实验装置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教学实验水平的提高；

5.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工作的评估、评比和表彰；

6. 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由二级学院主管院长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学校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 制定本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3.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

4. 负责安排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实验教学及有关工作任务；

5. 做好本学院实验室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和评聘工作；

6. 组织本学院实验室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的工作法令、法规，实行科学管理；借助计算机等技术手段，对实验室人员、

物资、经费、环境等进行记录和分析，从而及时准确地提供各类信息，为实验室的运行与科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按照实验室建设与评估标准，定期检查评估，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级的重要条件。

第十九条 切实做好实验室环境管理工作，对具有高温、辐射、病菌、毒性、粉尘等有害人体的环境要加强监督和控制，降低实验室噪音，合理排放废气、废水、废物。

第二十条 按照《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遵守《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防泄密等安全保密措施，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遵守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对剧毒、易燃、易爆物资按规定进行保管使用，贵重、稀有物资要有严格的审批、领用、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

管理，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实验室所需的实验动物、植物及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检疫和使用。

## **第七章 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根据各实验室实验学时数、总实验人时数、实验准备的难易程度、实验仪器设备状况和实验室总体工作量等，由学校主管部门依照相关编制管理办法核定。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聘任、晋职晋级工作，根据各实验室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业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目标、任务，按照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及聘任考核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遵守国家的法规、政策，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调离、退休时，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各学院要根据需要，安排人员接替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或违章失职者，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各项具体规定及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0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设备利用率、完好率，防止积压浪费及损坏丢失，保证教学及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指学校专门用于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一系列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校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职能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本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各单位实验室具体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进、调入、调出、增减等，均需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凡由财政性、非财政性资金购置、上级拨入、接受捐赠、自制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均属于学校资产，由学校统一管理，建账、建卡，按照本办法管理。合作企业提供的学校仅有使用权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也应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管好、用好设备，

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维修直至报废的全过程，必须全方位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使用管理和经济管理，切实提高利用率、完好率，降低运行费用，充分发挥其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应贯彻少花钱、多办事，勤俭节约的方针，从学校实际出发，挖掘现有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潜力，改造陈旧落后设备，鼓励自己动手，开发、研制新型教学及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

## **第二章 购置**

**第七条** 购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近期计划，以实验室、实训室建设形式立项建设，分轻重缓急，制定出年度计划，以项目形式立项建设。

**第八条** 购置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与论证，并规范撰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具体实施，购置过程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学校在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时，会专项划拨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设备购置专项经费。同时，积极鼓励各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共同推动学校设备条件的持续改善与升级。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签订采购合同后，有关部门应根

据安装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前的场地清理，水、电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应组织技术专家和相关部門进行开箱验收。通过开箱验收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方可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内容包括：

1. 包装箱是否完好，开箱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整体是否有损伤；
2. 实验室仪器设备型号、规格、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一致、齐全；
3. 附件、零配件的规格与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齐全；
4.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5. 发现问题，应写出书面报告，及时与供货单位交涉退换。

如果是进口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向当地商检部门报告，取得有关商检证明，以便在索赔期（到港后 90 天）内交涉索赔有关事宜。未经商检不得动用。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实验、实训室为单位落实使用和管理责任制。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台套为单位，落实使用和管理责任制。实验、实训室需制定与之适配的操作规程，同时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分组使用制度，并构建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第十四条** 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人管理，持证上

岗使用和操作。管理人员要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查、检修，并建立完整的运行档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或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专管员应具有能排除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般故障的能力，定期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使实验室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需保持在90%以上。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开始前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应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并与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办理使用手续。实验、实训结束后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整理、复原，并向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办理交回手续。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或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专管员变动时，应履行交接手续，各单位主管领导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管理人员参与交接过程。如果调离人员实验室仪器设备交接手续不清，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调离手续。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因教学、科研需要必须拆改时，应写出书面报告，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审核并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施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潮、防锈、防腐蚀的工作。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为全校实验室

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单位，各单位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直接管理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的建设与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明细账的建设与管理。

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总账；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及管理工作；

3. 使用单位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明细账；

4. 使用单位应依据固定资产卡片，填写并及时粘贴实验室仪器设备标牌，确保账、物、卡相符；

5. 使用单位要每年进行一次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物、卡相符。

**第二十一条** 添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须经验收方可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内部实验、实训室之间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由单位负责人批准；各单位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协调；校外借用，由分管院领导批准。精密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如因特殊情况，应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并收取适当的折旧、损耗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或其它事故，实验、实训室要及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要组织有关

人员查找、分析故障原因，追查责任。凡因责任事故造成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按照《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实验室仪器设备若发生损坏、丢失或其他事故情形，应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报告。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获悉情况后，应组织相关人员查找、分析故障原因。凡经查实为责任事故造成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一律依照《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将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利用率，账、物相符情况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重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后及时修理。切实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人员的培养，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维修队伍。

**第二十七条** 对于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若出现故障情况（正常维护操作除外），使用人员未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批准，严禁自行对设备进行拆卸或修理，以免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进一步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在校内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做好维修记录，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实验室仪器设备修

复后，使用单位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测试。

## 第七章 报废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仪器设备不论何种经费购置，均属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报废程序。

第三十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

### （一）按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效能划分

1. 经技术鉴定，仪器虽然完好，但各项技术指标已无法满足教学、科研要求，且不能改造利用，属于淘汰的实验室仪器设备。

2. 经技术鉴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理，或者修理费用超过原值 50% 以上。

3. 属于国家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必须强制报废的实验室仪器设备。

4. 实验室仪器设备虽能使用，但继续使用可能会发生危险，造成事故。

### （二）按使用年限或使用机时划分

1. 计算机使用 6 年以上；电子仪器使用 10 年以上；年平均使用时数 1500 小时或累计使用时数达到 12000 小时，故障多、性能差，可靠性低，经过多次维修无法达到使用要求。

2. 机械类设备使用年限达到 20 年以上，年平均使用时数达 1000 小时，或者累计使用时数已达到 12000 小时，故障多、性能差、可靠性低，经过多次维修无法达到完成基本性能指标。

3. 电器设备及机、电、光一体化设备，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年平均使用时数在 1200 小时，或累计使用时数超过 12000 小时，故障多、经多次维修无法达到其基本性能指标。

4. 贵重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年平均使用时数在 800 小时以上，或累计使用时数超过 8000 小时，故障多、性能差，经多次维修无法达到其基本性能指标。

**第三十一条** 凡符合上述报废条件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按照《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实验室仪器设备。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

## 附件 11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实验器材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要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爱护公物的责任心与自觉性，尽量减少丢失损坏，确保设备器材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二条** 下列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的，必须赔偿

（一）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二）未经允许，擅自动、用、拆仪器设备；

（三）未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

（四）工作失职，教师指导错误，保管员保管不当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则；

（五）长期闲置而又拒绝调出造成损失或浪费的；

（六）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卸责任、态度恶劣者；

（七）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实验器材等损失，经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酌情赔偿。

(一)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 确实难以避免的损失;

(二)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 接近损坏程度, 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批准, 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 试用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 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 由于仪器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 按指导或操作规程操作, 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的损失;

(七) 一贯爱护设备器材, 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

(八) 事故发生后, 积极设法挽救损失, 且主动如实报告, 认识态度较好的。

#### 第四条 赔偿计价办法

(一) 对常用电器、电子产品等仪器设备、器材按原价赔偿;

(二) 单价 1000 元 (含 1000 元) 以上的仪器设备按下列办法计价:

1. 损坏、丢失次要零配件的, 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 只计算修理费用;

3. 损坏后仪器设备质量显著下降, 但尚能使用, 按受损程度计价赔偿;

4.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主要零件, 无法修配的, 按仪器

设备整机原价的 30%~50%折价赔偿，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计算。

(三) 单价 1000 元以下的低值仪表、工具、量具及玻璃器皿等按原价或当时市价的 50%~80%计价赔偿。

#### 第五条 赔偿管理

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器具损坏丢失，其赔偿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按规定统一办理。1000 元以下物品赔偿由各二级学院办理，并报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备案，赔偿费均需缴财务处，可用于维修和补充仪器设备或器具。

第六条 发生责任事故，当事人应主动写出书面检查。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委责任、态度恶劣、损失重大的，从重处罚，并可情节进行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仪器设备损失赔偿费应由当事人一次交清，不得报销。所收缴的赔偿费应按规定入账并用于维修和补充设备器材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实训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如有与以前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办法为准。

---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